

运用科学社会主义原理 分析联产承包责任制性质

卢和泰

联产承包责任制正在我国广大农村蓬勃兴起。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大包干，现在已成为大部分地区责任制的主要形式。实践证明，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解放了我国农村生产力，是现阶段在农村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种十分有效的形式。然而，由于多年来人们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在观念上存在着某种固定的模式，因而，对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社会主义经济新形式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存在种种疑虑。群众中有“联产承包好是好，不一定长得了”的怕变心理，干部中有“产量虽喜人，方向实愁人”的思想顾虑。因此，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原理，说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理论任务。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未来社会的经济形态曾经勾画了一幅蓝图，他说：“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所占的份额的尺度。”^①马克思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就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和分配又作了进一步论述。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份。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②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这些基本论述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属于劳动者公共所有；各种劳动职能在统一的计划调节下从事劳动生产，劳动者自觉地把他的劳动力作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来使用；社会产品在扣除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和各种社会基金后，剩下的作为生活资料在劳动者之间以劳动为尺度进行分配，即按劳分配。

我国广大农村正在蓬勃兴起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科学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从我国国情出发建立起来的适合农村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在联产承包经济中，主要生产资料土地以及水利设施、大型机械等社会化的生产手段，是属于集体所有的。我国宪法规定：农村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集体经济组织，将土地承包给社员个人耕种，并没有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集体包给社员种的地，无论是在量上（按人口包，或按劳力包，或按人劳比例包，或按人包口粮田、按劳力包责任田），还是在质上（好地、坏地、近地、远地），都是均等的。谁也不能多占，谁也不能垄断，体现了公有制集体经济范围内人们对土地占有的平等关系。而且，承包者对土地的承包使用，不是固定不变，包种不等于“分田”。随着生产的增长，在解决了口粮问题，多种经营发展成为常年稳定的专业时，那些从事种植业以外多种经营的劳力将会逐步放弃种地而成为各种专业户。在这种情况下，集体经济组织将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如作物的合理布局，土地的连片，必要的农田水利建设等）和群众的意愿，重新调整承包地。

多年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集体力量，兴修了大量的农田水利工程，对农业生产增长和抗旱抗涝起了重大作用。实行联产承包制后，这些水利排灌设施仍属于集体所有，由集体统一安排掌握。各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还或多或少拥有一些大型机械装备，这些社会化的生产手段，在实行承包制后也仍属于集体所有，由集体统一管理使用。

我国农村总的说来，社会化的生产工具和设施还很少，基本上仍然依靠耕畜和犁耙等手工工具。由于这些物质生产手段一家一户完全能够驾驭使用，集体统一管理反而容易造成饲养或保管维修不善。因此，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对耕畜和普通农具一类适于分散独立使用的物质生产手段，采取“折价归户”或“折价保值”的办法，归社员各自占有使用。当然，集体经济组织在分配耕畜、农具时，须注意社员之间大体均等。做到这些耕者必备之物，户户都有，在占有上没有多大差别。这样，即使这些东西归个人所有，也不会影响整个集体经济组织的社会主义性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区分某种经济形态即生产关系的性质，不仅要分析生产资料归谁所有，而且要进一步分析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马克思说：“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③马克思的这一论断，是我们分析联产承包制这一经济形式的性质的重要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特定方式，表现在生产上是：劳动者用公共的生产资料劳动，各种劳动职能按照共同需要在统一计划的调节下从事生产，劳动者个人的劳动力作为联合体总劳动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来使用。我国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和一部分社会化生产手段属于集体公有，在生产过程上，集体经济组织首先要按照国家计划要求即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共同需要和集体经济本身的共同需要，有计划地确定集体经济中种植作物的品种、面积、产量、产值、集体提留量（用作公共福利、公共积累和管理开支）和向国家的交售任务等等。然后根据上述要求，向各承包户定包种土地面积，定作物品种、产量、产值，定集体提留，定向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并把这些落实到与各户订立的承包合同中。因此，整个生产过程的基本方面，是在集体统一控制下进行；各承包户为了履行合同，

其生产活动基本方面必须符合国家 and 集体的需要，自觉地作为集体总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可见，联产承包制的生产过程，就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上，在基本方面是具备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的。至于日常具体的农事活动，由各承包户各自根据作物的生产规律和气候的变化情况，独立自主地灵活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这种在集体统一控制下，适应于现阶段农业生产力状况，有利于发挥劳动者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分散独立劳动，与个体经济的“单干”，是有着本质区别的。此外，在那些拥有社会化生产手段，生产过程某些环节上的分工及多种经营比较发展的地方，集体经济组织还需要对某些生产要素(如水利设施、大型农机)统一使用，对某些生产环节(如管水、机耕、良种培育、防治病虫害等)的专业化和分工基础上的协作统一安排，以及统一筹划、组织多种经营、统一进行规模较大的农业基本建设，等等。这些，都不是一家一户所能独立从事的。这种以社会化生产手段和分工协作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标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较高发展。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生产决定分配。“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④ 社会主义生产决定了个人消费品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即按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为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及劳动有三种形态：潜在形态、流动形态、凝结形态。劳动的潜在形态是劳动者身体中存在的能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的劳动能力，这种劳动形态代表劳动者在生产中可能支付的劳动。劳动的流动形态是劳动力的使用，即进行着的劳动。劳动的凝结形态是劳动的存在形态或物化形态。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成为价值，其物质承担者是具有某种使用价值物。从理论上说，劳动的这三种形态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和一致性。劳动能力的使用即劳动，劳动的结果产生附着劳动凝结形态的产品(或商品)。因而较大潜在形态的劳动，会支出较多流动形态的劳动，较多流动形态的劳动会物化较多凝结形态的劳动。可是在实际生活中，上述三种形态的劳动往往存在不一致性，即同等劳动能力或同一劳动能力在同一时间内由于主观努力程度不同，可能支出不同数量的劳动。而支付同量流动形态的劳动，在不同生产条件下，又可能产生不等量的产品，形成不同量的价值。因此，在确定劳动报酬方式上，究竟以哪种劳动形态作为衡量劳动量的依据，是关系到能否更好实现按劳分配的一个重要问题。从社会主义实践来看，既有大体上以劳动的潜在形态为衡量劳动量依据，如工业企业中的计时工资，根据劳动者的技术业务能力确定不同的工资级别；农业集体经济中过去广为实行的劳动工分“死分死记”。也有大体上按照劳动的流动形态作衡量劳动数量、质量依据的，如农业集体经济实行的劳动工分“底分活评”，“活评”就是评流动形态劳动的数量、质量。还有大体上以劳动的物化形态为依据衡量劳动量的，如国营企业的计件工资、定额计酬，农村集体经济中的定额记工。现在正在普遍推行的联产计酬也是属于按劳动凝结形态分配。

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按劳分配上实行联产计酬，按劳动的凝结形态(产品的产量、产值)来分配，是适合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力 and 农业生产特点的一种分配形式。这是因为：第一，现阶段农业生产大量是分散独立的手工劳动，适宜以劳动凝结形态衡量劳动量。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条件下，活劳动受机械装备运转的严格制约，劳动者必须严守劳动规程，因而同等劳动力在同一时间内提供的劳动量，一般说来相差不大，这是现在多数工业企业以劳动的潜在形态衡量劳动量，即实行计时工资制的重要原因。而在手工劳动生产条件下，劳动受生产手段的制约性小，劳动力的发挥有很大伸缩性，因而同等劳动力在同一时间内支付的劳动量可多可少，

弹性很大。按劳动的潜在形态即劳动者的劳动能力衡量劳动量，往往容易出现“出勤不出力”、“吃大锅饭”的弊病。而按劳动的凝结形态即产品量实行按劳分配，能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增加社会财富。第二，农业生产作物品种复杂，生产环节繁多，地域条件各异，气候变化不定。直接按劳动的流动形态衡量和比较不同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显然是很困难的。过去许多地方实行“底分活评”，总是“评”不好，道理就在于此。第三，农业生产劳动条件复杂多变，很难对各项农活规定合理定额，即使有了定额，农活质量也不易检查，所以“定额记分”也很难搞好。农业生产没有阶段产品，劳动者整个生产过程中付出的全部劳动物化在最后的產品里。因此，产品便成了衡量劳动的最可靠依据。实行联产计酬，把劳动报酬量与产品量直接挂钩，就能促使农民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在每个生产环节上，都能主动关心作物成长，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便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来。

联产计酬的典型形式是“大包干”。“大包干”的特点是承包者的劳动产品在扣除上交国家、集体之后，直接为个人占有。人们通常理解按劳分配，总是由联合体(国家或集体)先占有产品，根据共同需要进行一系列必要的扣除，然后把属于个人消费的那部分产品在劳动者之间进行按劳分配。而“大包干”则表现为承包者个人先占有产品，然后拿出一部分产品来上交国家和集体。因此有些同志认为，“大包干”取消了生产队统一分配，不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如果不停留于表面现象而是从本质上看问题，那就应当承认，集体经济组织在分配进行之前，已经对产品的分配格局作出决策，即集体在确定社员承包任务时，就按国家政策规定把农业税落实到户，同时根据集体经济的共同需要，规定承包者向集体应交的提留比例，并把这些规定在承包合同中。这也就是说，产品在国家、集体、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分配比例，已经由集体安排好。实际上，承包产量和集体提留比例一经确定下来，集体的提留量和社员承包收入量就已定下来了。如果承包者超产，他还可以多获得承包收入以外的超产量，这是由于他提供了超额劳动。如果欠产，则要从他的承包收入量中减去欠产数，这是由于他少提供应承担的劳动量。可见产品的分配过程，只是实现集体原先确定的分配方案而已。所以，那种认为“大包干”取消了集体统一分配从而否定它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观点，是片面的。“大包干”作为按劳分配的一种特殊形式，之所以表现为个人先占有产品，再向国家、集体交纳。这是由于生产过程是“统”、“分”结合，作物从种到收大量日常农活是由承包者分散独立进行，于是，在生产过程终了作物收获时，产品先到承包者手里，由承包者直接占有产品，乃是顺理成章，合情合理的。这种分配形式，最能体现利益直接，责任明确，方法简便的优越性，因而能够极大地调动劳动者的劳动和经营积极性、创造性。

应当指出，按照马克思的原意，社会主义社会已经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生产者“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⑥，按劳分配等量劳动相交换无需通过商品货币关系实现。然而，社会主义实践表明，社会主义时期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是同商品货币关系相关联的。由于商品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个别劳动量与社会必要劳动量存在不一致性，因而，等价交换不一定体现等量劳动相交换。劳动者的生产条件优于一般，同量劳动可以生产较多产品，形成较大价值。反之亦然。在联产承包经济中，虽然在劳动者之间，土地的承包和耕畜农具等物质生产条件的分配都十分注意均等，种籽、化肥等合理的投放量一般承包户也能做到，这种物质生产条件的均等性，是联产计酬上实现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必要条件。但也要看到，由于各户的生产资金由各承包户自行积累，只要承包者资金充足，并在承包经营中善于合理投资使用，就

可能以同量劳动获得更多的产品和收益。这种级差收入,虽然已经超出等量劳动交换的性质,但对于提高劳动者集约经营积极性,提高土地单位面积产量,是有益的。其次,由于按劳分配必须通过商品货币关系,等量劳动相交换必须通过商品的等价交换迂回曲折地实现。而等价交换要求价格和价值相符。可是,在我国现实经济中,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及各类产品的比价还存在某些不合理,致使联产承包经济中从事不同生产项目(农、工、副业)的劳动之间,出现等量劳动不能领取等量报酬。为此,集体经济组织在提留量上考虑价格因素,对价高利大的承包项目(如工、副业)多提留,对价低利小的项目(如粮食)少提留,经过这样调节,可以基本上使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各业之间接近于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有些地方,由于价格因素造成各业收入悬殊较大,在分配上保留工分,实行“交产定工”,在各业之间统一工分值,也可以起到平衡各业劳动报酬的作用,使从事各业的劳动者安心生产,各得其所。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决定劳动者报酬高低的,仍然是产品产量、产值,所以仍然是联产承包制的一种形式。

〔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九十五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十、十一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第四十四页。 ④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九十八页。 ⑤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十页。

谈数量词的一个特点

近日读报,见有两句话不当,这使我想到数量词的使用中要注意的有关问题。

一句话:“旧社会之所以存在小费制度,还有一个老板剥削雇员的因素。”(《重议“小费”》,1982年11月4日《新民晚报》)

另一句话,说英国每年花上几百万英镑来维持的国会,“却来辩论一条大臣的失裤事件。”(《大臣的裤子》,1982年11月16日《新民晚报》)

我觉得,这两篇出自同一作者的文章写得确实很好,但两篇文章中的这两句话,却颇有些问题。上引第一句,人们不免会产生歧义,要问:究竟是“一个老板”,还是“一个因素”?那第二句话,却完全是错误的。如说“一条大臣”,而大臣不能以“条”用量;如说“一条大臣的失裤”,似乎又说的是“失裤事件”,是什么“失裤事件”呢?是“大臣的失裤事件”,那么就是“一条”“大臣的失裤事件”,从而句子的中心语变为“一条……事件”了,“事件”以“条”用量,显然是错误的。

根据上下文文意,文章是说“一个因素”和“一条失裤”,其实只要把“一个”、“一条”这些数量词的位置移一移,这两句话就不会产生歧义和出现错误了。试看,“还有老板剥削雇员的一个因素”,“却来辩论大臣的一条失裤事件”(如把“的”字也移一移,移至“事件”前更好),这不就好了吗?可见,在数量词的使用中,要注意其在句子中所放的位置,位置不当,问题遂生。

我们知道,像“一个”、“一条”这些表示数量的词,它们有一个特点,就是修饰名词。但当被修饰的名词前面还有别的修饰语时,问题就复杂一些了,一不注意,便会用得不好,甚至出现错误。

在这种情况下,我以为要掌握如下几点:①如果名词前面别的修饰语很长,则修饰这一名词的数量词,一般应紧靠它,而不要远离它;②如果名词前面别的修饰语很简单,修饰这一名词的数量词的位置则可前可后,如“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案”同“切实可行的一个方案”,二者均无不可;③如果名词前面的修饰语为一主谓词组,此时,数量词的位置定要紧靠它所修饰的名词,如上引文章中的第一句话,因“老板剥削雇员”是主谓词组,让“一个”紧靠“因素”就不致产生歧义了。(郑刚)